

证券代码：300455

证券简称：航天智装

公告编号：2025-009

北京航天神舟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北京航天神舟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智装”或“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8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非公开定价发行方式向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5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047,87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52元。截至2019年12月25日，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616,999,982.40元，扣除发行费用20,403,742.8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96,596,239.52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大华验字[2019]00041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598,322,308.79元，募集资金余额7,212,067.64元（含利息）。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7,219,624.31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605,541,933.10元。

综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605,541,933.10元，募集资金无余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2019年12月24日，公司与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12月2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轩宇空间科技有限公司与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2年6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航天轩宇（杭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账户状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	110922706710801	活期	-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11050170500000001265	活期	-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云栖支行	1202023029900016960	活期	-	已注销

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已更名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云栖支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航天神舟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附件：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6,596,239.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19,624.3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5,541,933.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 已变 更项 目(含 部分 变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 (1)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2)	截 至 期 末 投 资 进 度 (%) (3) = (2)/(1)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顺义航天产业园卫星应用智能装备产业基地项目	否	401,000,000.00	258,091,700.00	4,728,911.98	267,008,353.52	100.00%	2024/12/31	—	不适用	否
1.1 顺义航天产业园卫星应用智能装备产业基地项目	否	236,000,000.00	236,000,000.00	288,653.74	244,828,799.74	100.00%	2024/12/31	—	不适用	否
1.2 智能装备控制系统部组件研发及能力建设项目	否	67,500,000.00	8,793,600.00	619,972.83	8,850,197.83	100.00%	2024/12/31	—	不适用	否

1.3 新一代智能测控仿真系统研发及能力建设项目	否	37,500,000.00	4,885,300.00	3,820,285.41	4,916,635.41	100.00%	2024/12/31	—	不适用	否
1.4 智能微系统模块研发及能力建设项目	否	60,000,000.00	8,412,800.00		8,412,720.54	100.00%	2024/12/31	—	不适用	否
2、特种机器人研发及能力建设项目	否	70,500,000.00	10,848,900.00	2,490,712.33	10,878,011.22	100.00%	2024/12/31	—	不适用	否
3、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否	145,557,400.00	145,557,400.00		145,557,368.36	100.00%	2019/12/31	—	不适用	否
4、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否	183,762,600.00	182,098,200.00		182,098,200.00	100.00%	2022/12/31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00,820,000.00	596,596,200.00	7,219,624.31	605,541,933.10			—		
超募资金投向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合计	—	800,820,000.00	596,596,200.00	7,219,624.31	605,541,933.1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顺义航天产业园卫星应用智能装备产业基地项目已建成工程中心产线并具备运行条件。智能装备控制系统部组件研发及能力建设项目、新一代智能测控仿真系统研发及能力建设项目、智能微系统模块研发及能力建设项目、特种机器人研发及能力建设项目为研发项目，其提升产品竞争力和核心技术能力，为公司发展奠定技术基础。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0年12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特种机器人研发及能力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特种机器人研发及能力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由河北省怀来新兴产业示范园区调整为顺义航天产业园卫星应用智能装备产业基地。独立董事、监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						

	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特种机器人研发及能力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北京市顺义区调整为浙江省杭州市。独立董事、监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航天神舟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5685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990.18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产生利息 895.06 万元，扣除手续费外，已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其中，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利息 854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监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均已结项，募集资金为 0，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